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茄區民字第10831140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調解委員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2項辦理108年度民調字第057號調解書送達，惟因受通知人鄭再興送達地址遷移不明，致送達證書退回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5項、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規定及法務部106年1月20日法律決字第10603500540號書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108年度民調字第057號調解書送達，惟因受通知人鄭再興送達地址遷移不明，致送達證書退回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調解書現存於本所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所領取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區長 鄭美華